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 | | |
| 項 次 | 第15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室 |
| 案  由 | 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案件策進作為，提請 審議。 | | |
| 說  明 | 1. 本案緣於○○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○年○月○日查核本所辦理「○○○及○○路二段農路改善工程」採購案之道路工程施工進度，查核結果共發現缺失計17項，其中業管單位3項、監造單位3項、承造單位11項，合先陳明。 2. 另查核當日抽驗「○工區瀝青混凝土鑽心」送國立○○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判讀，該校○年○月○日試驗報告書指出，本工程之【○工區OK+100LT及OK+100RT】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之壓實度及厚度試體結果，瀝青混凝土厚度【OK+100左側3.7M】低於設計厚度1cm、【左側1.0M】低於設計厚度0.9cm、【右側1.3M】低於設計厚度0.7cm，另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之壓實度【OK+100左側3.7M、左側1.0M、右側1.3M】，均未達平均設計值96%，與契約規定不符，因此本案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，被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。 3. 針對上開缺失，為進一步研擬相關預防策進作為並據以落實，擬請業務單位配合辦理改善。 | | |
| 辦  法 | 1. 嚴格要求廠商之履約責任：   本所承辦人於辦理工程採購案時，應落實監督監造廠商及承包廠商之責任、增加工程督導密度等積極作為；如發現缺失，應即要求廠商擬具缺失改善計畫，倘缺失已達影響結構安全之虞，應要求施工廠商就缺失部分進行拆除重作，俾以提升本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   1. 推動採購人員在職訓練：   承辦採購人員對工程專業應熟稔，故應加強採購人員在職訓練，協助採購人員取得專業證照，使其熟悉相關法令知能及採購流程。   1. 加強工程查核、抽查驗業務：   對於本所之相關工程採購，透過所內公共工程抽驗小組或會同○○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、採購稽核小組前往各施工地點實地現勘作業時，先期暸解公所單價編列是否覈實；施工品質、變更設計內容是否符合設計及書圖等，以及時發現缺失，並採取預警作為。   1. 落實監辦機制：   有關承包商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前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：「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，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。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同監造單位及廠商，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確定是否竣工；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，仍得予確定。」故廠商因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，致未符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者，不宜提報竣工。 | | |
| 決  議 |  | | |